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4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1416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利肺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37167號）」（批號RNP013004A）回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29日FDA藥字第1031408013號書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藥品之檢驗結果符合現行成品檢驗規格，惟因並未建立溶離度試驗項目之檢驗規格，且該批號藥品之溶離度試驗結果亦有未符合五年內版本藥典規格之情形，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